

辽宁省法学会文件

辽会〔2020〕28号



关于整改落实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 集中开展个人会员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法学会：

2020年9月4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向省法学会党组反馈巡视情况，指出了会员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巡视反馈意见，省法学会党组制定了整改落实工作具体方案。同时，中国法学会于日前印发了《中国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会字〔2020〕4号，以下简称《办法》），对会员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这是新时代加强会员队伍建设、做好会员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指引。

现根据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和省法学会党组关于整改落实工作的安排部署，就贯彻落实《办法》，切实做好会员工作整改，集中开展个人会员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要通过会刊、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介载体，迅速将《办法》传达到广大会员之中，确保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要通过召开联络员会议、会员代表座谈会、会员工作会议、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学习好、研讨好、领会好、把握好《办法》的时代背景、精神实质、架构体系和重点内容。

二、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措施。要积极稳妥做好会员发展工作，严把会员入会关口，严格履行入会审批程序，健全会员退出机制，及时开展会员清理工作，保持会员队伍生机活力。要积极探索创新会员管理方式方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努力提升会员服务能力水平。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会员管理服务的具体措施。要认真总结会员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培育、树立推介先进典型。

三、深入开展个人会员清理工作。在配合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工作已经开展的清理工作基础上，结合落实《办法》和巡视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入做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将重复录入人员信息统一从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删除（只保留一条有效信息）。此项工作请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二是将严重违纪违法人员信息统一从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删除并撤销会员资格。此类人员主要包括：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人员；受到撤职、

开除公职处分的人员；被判处刑罚的人员。此项工作请于2020年11月中旬前完成。

三是将不符合会员条件人员信息统一从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删除并撤销会员资格。此类人员主要包括：发表过反党反社会言论的人员；参与“法轮功”等[]组织的人员；吸毒人员；因行为不当或违纪违法，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人员；非法学法律工作者且与法学会工作关联性不大的人员；本人不知情“被入会”的人员；已经死亡的人员；长期（三年及以上）失去联系的人员；长期（三年及以上）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人员。此项工作请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四是将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无身份证号会员暂时移出会员队伍。暂时移出不是一律清理掉，而是对移出人员信息逐一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会员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在完善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信息的基础上，重新办理入会手续；对信息无法补全或本人不愿意继入会的，按退会处理。此项工作请于2021年4月底前完成。

在会员清理工作中，要严格落实电子、纸质“双档案”制度，规范会员信息管理，完善会员信息录入、档案建立、管理及移交、信息安全保护等措施。

此次清理工作整体时限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4月30日。请在开展清理工作的过程中，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将清理进度、清理结果向会员通报。请于2020年11月底前

上报“一是”至“三是”清理结果，于2021年4月底前上报第“四是”完成情况。

附件：1、中国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2、个人会员清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山万峰，电话：13516002803，邮箱：
lnsfxxhhyb@163.com



附件 1:

中国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2020 年 4 月 16 日中国法学会八届四次会长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切实保持和增强法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加强会员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依照《中国法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一、会员条件

(一) 个人会员条件

发展个人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凡赞成《中国法学会章程》，具备下列政治条件和业务条件的我国法学法律工作者和其他各界人士，可提出入会申请。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放在心中，树立真挚的人民情怀。

4.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5.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反对错误观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6.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投身法学研究、法治实践、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为法治中国建设作贡献。

7.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基础或法律工作实践经验，并有一定研究能力的我国法学法律工作者和其他各界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法学教学、法律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实践等有关工作的，从事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等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士。

（二）团体会员条件

发展团体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凡赞成《中国法学会章程》，具备下列政治条件的我国法学、法律团体、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可提出入会申请。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4.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5.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反对错误观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6.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组织参加法学研究、法治实践、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为法治中国建设作贡献。

7. 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8. 包括但不限于法学、法律教学科研单位、研究机构、法律社团、法律服务机构、企业法务部门及法治宣传等单位或部门。

二、入会程序

（一）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符合个人会员条件的，本人提出书面或网上申请，经所在地法学会批准，即成为中国法学会个人会员。

（二）团体会员入会程序

符合团体会员条件的，可提出入会申请，经所在地法学会批准，即为同级法学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不重复申请。团体会员中的成员，符合个人会员条件的，可申请成为中国法学会个人会员。

（三）审批

中国法学会会员的审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自治州）、县（市、区）负责会员发展和审批工作。特殊情况者，由中国法学会直接审批。

三、会员管理

（一）管理制度

1. 中国法学会会员实行属地管理，特殊情况另行规定。
2. 始终把会员队伍建设作为重要基础性工作，不断建立完善关于会员发展、管理、服务等举措。
3. 在个人会员集中的单位和团体会员中设立联络组或联络员，加强同会员的联系。
4. 建立会员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法学会报告会员工作情况。
5. 规范会员信息管理，完善会员信息录入、档案建立、管理及移交、信息安全保护等措施。

（二）会员证

1. 个人会员证、团体会员证样式由中国法学会规定，由各级法学会制作发放。
2. 会员证的编号原则上采用区号加编号的方式。省级法学会与省会城市法学会批准会员的编号区别为后者在区号前加0，（例：河北省法学会批准会员编号为：0311-XXXXXX；石家庄市法学会批准会员编号为：00311-XXXXXX；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法学会批准会员编号为：0312-01-XXXXXX）。

（三）退会及撤销会员资格

1. 个人会员、团体会员自愿退会时，应当提交书面或网上申请，所在地法学会应当准予退会。

2. 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经所在地法学会审核，撤销其会员资格。

3. 特殊情况者，由中国法学会直接撤销其会员资格。

四、会员服务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1. 组织会员认真学习研究、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引领会员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实践、法律服务，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担当尽责。

3. 带领会员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促进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法治文化创新，不断发展完善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二）组织开展活动

1. 组织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等相关工作，参与全国性、地方性和行业性法治评估工作，参与学术研究、法治实践、法律服务和学习培训等活动。

2. 组织会员培训，反映会员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召开会员联络员会议或会员代表座谈会。

3. 组织参与“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组织参与对外法学交流，参与涉外法律斗争等相关工作。

4. 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评奖评选、人才举荐等为会员参与法治中国建设、成长成才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拓宽渠道。

（三）提供信息资料

1. 利用网站、图书、报刊、音像资料等方式，为会员提供法学会的活动信息和法学研究动态。

2. 通过微博、微信、短信、网站等与会员保持密切联系。

五、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一）按照《中国法学会章程》规定收缴会费。会费管理要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二）应当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依法依规使用会费。

六、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原《中国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法学会入会条件、程序和审批办法》《中国法学会会员联络员职责、管理办法》《中国法学会关于建立会员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不再执行。

附件2:

个人会员清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清理重复录入人次数	清理严重违法违纪违法人员数	清理不符合条件人员数	清理无身份证号人员数	合计清理数量	实有会员数量
数量						